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自动驾驶开发训练车平台、TJYH23K6722）1，生产厂为（天津市岳华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才智道10号院内4号楼）。（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智控小车可视化编程开发试验箱、TJYH24K6762），生产厂为（天津市岳华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才智道10号院内4号楼）。（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全车诊断实训教学平台、SN-DZ26A），生产厂为（广州顺安合利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珠高布一路1号自编D栋1楼C单元）。（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故障诊断仪、X-431 PADVII），生产厂为（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号元征工业园）。（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智能驾驶装调及故障诊断训练车、骁龙 Z5），生产厂为（北京中鑫星途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 10 号院 2 号楼星地中心 B 座 6 层 601 室）。（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汽车故障设置及诊断一体化监控平台、TJYH24K6692），生产厂为（天津市岳华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才智道 10 号院内 4 号楼）。（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智能驾驶图形化编程及仿真测试集成训练平台、TJYH24K8703），生产厂为（天津市岳华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才智道 10 号院内 4 号楼）。（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可移动式智联车辆装调实训工作台、TJYH24K6777），生产厂为（天津市岳华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才智道 10 号院内 4 号楼）。（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智能车联实训工具包、TJYH24K6676), 生产厂为 (天津市岳华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才智道 10 号院内 4 号楼)。(产品名称 9)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9)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杭州胜辉科技有限公司\_

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